

物产中大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9号）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755,499,623 股股份，募集资金 3,815,273,096.1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3,798,986,728.26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36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以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1、公司（作为甲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乙方）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丙方），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作为甲方一）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信息”，作为甲方二，甲一、甲二统称为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乙方）、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丙方）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作为甲方一）与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三，甲一、甲二、甲三统称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作为“乙方”）及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丙

方)于2019年11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4、公司(作为甲方一)与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三,甲一、甲二、甲三统称为甲方)、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作为乙方)及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丙方)于2019年11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5、公司(作为甲方一)与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三,甲一、甲二、甲三统称为甲方)、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作为乙方)及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丙方)于2019年11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1月2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 (单位:万元)	专户用途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75537	380291.31	用于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包括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供应链支撑平台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2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88627	0	用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物产信息增资及物产信息利用增资款开展供应链支撑平台项目即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存储和使用

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59204	0	用于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之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	1202021019900075651	0	用于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之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5	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60841	0	用于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之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	331066110018170306693	0	用于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之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行			
7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10701	0	用于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之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8	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06520	0	用于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之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77004114	0	用于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之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10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5248822223	0	用于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之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11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1377166963	0	用于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之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其所对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

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陶劲松、柳柏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1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物产信息、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4、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5、公司、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于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